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董事會召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43條之規定，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彩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彭詢元先生。